附件1：

样 表

2022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自然科学奖

中国电子学会制

2022年4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3

第二部分 推荐书（样表）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推荐意见（机构） 5

二、提名意见（专家） 6

三、项目简介 7

四、重要科学发现 8

五、客观评价 10

六、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目录 11

七、代表性论文及专著他人引用的情况 12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3

九、附 件 14

第三部分 填报说明 17

第四部分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2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自然科学奖》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请根据相关要求，并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认真填写内容以及签字用印。中国电子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将开展形式审查工作。收到修改补充通知的单位如未按要求修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则该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奖励系统（http://etst.cie.org.cn/）中填写和上传。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奖励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中国电子学会”水印），样表无效。附件不需从奖励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主件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附件材料需提供目录页作为封面，并确保目录与附件材料顺序一致。

**推荐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第二部分 推荐书（样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题词 |  |
| 主要完成人 |  |
| 推荐机构/人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应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
| 任务名称 |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 | 具体计划、基金编号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选择评审专业组 | □电子系统 □集成电路与元器件□计算机 □软件□网络和通信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通信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二、推荐意见（机构）

|  |  |
| --- | --- |
| 推荐机构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推荐意见：（不超过600字）推荐机构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照《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评审标准，填写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推荐等级仅供评审委员会参考）。 推荐该项目参评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或有材料虚假等违纪行为，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 | 姓 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专家身份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学会理事会、监事/学会会士/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列第一的为责任专家） | 电子邮箱 |  |
| 从事专业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每位专家提名意见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对照《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评审标准，填写提名理由和提名等级。 提名该项目参评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 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推荐的项目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作为提名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或有材料虚假等违纪行为，保证积极调查处理。**本人知晓作为提名专家应回避当年度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 提名人签名：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  |
| --- |
|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

四、重要科学发现

**1.重要科学发现**（不超过6000字）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性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研究局限性（不超过1200字）**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400字）

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权威机构正式出具的成果鉴定结论、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目录

（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及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检索数据库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上述论文及专著用于推荐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及专著他人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排 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学会会员 | 是/否 | 会员号 |  |
| 毕业院校 |   | 最高学位 |  | 技术职称 |  |
| 从事专业 |  | 移动电话 |   | 行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完成单位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 编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 |
| 曾获省部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承诺遵守《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推荐项目无异议。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1.主要完成人最多填写5位；

2.登录中国电子学会会员页面（http://member.cie.org.cn/）可查询或注册申请个人会员。或致电010-68600646。

九、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及专著（不超过8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及专著（不超过8篇）

3．检索报告

4．知情同意证明

5．国际合作证明

6．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1）

**二、其他附件**

附表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发明专利、合同等。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推荐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成果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填报说明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自然科学奖》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请根据相关要求，并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认真填写内容以及签字用印。中国电子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将开展形式审查工作。收到修改补充通知的单位如未按要求修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则该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奖励系统（http://etst.cie.org.cn/）中填写和上传。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奖励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中国电子学会”水印），样表无效。附件不需从奖励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主件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附件材料需提供目录页作为封面，并确保目录与附件材料顺序一致。

**推荐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2．**推荐机构/人：**由奖励系统根据关联的推荐号自动填写。

3．**学科分类名称：**在奖励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应按照“**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填写。

4. **任务来源：**在奖励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5．**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应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5项。

6．**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二、推荐意见

不超过600字。推荐者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评审标准，填写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

推荐机构推荐意见表应由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每个专家的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6000字。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性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研究局限性**

不超过1200字。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400字。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权威机构正式出具的成果鉴定结论、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即2020年6月30日以前发表）。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仅署名国外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专著署名同时包含国内及国外单位，且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须在附件提交国际合作证明，详见“九、附件”的具体要求。

3.“作者”、“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九、附件”的具体要求。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委员会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及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6.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所列论文及专著用于推荐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对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应在附件中提交其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详见“九、附件”的具体要求。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作者，无需其提交知情同意证明。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征得其本人同意，并妥善保存有关证明材料以备查用。

七、代表性论文及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目录”所列论文及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的顺序排列。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推荐项目的完成人数不超过5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证件号码：**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人员填写护照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5.**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6.**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7.**曾获省部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包括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及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8.**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完成单位出具书面说明，随推荐书一并报送中国电子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九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九、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40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20个，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20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目录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目录页复印件，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2）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及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个。

**（3）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的盖章页，限1页。

**（4）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上述为国内作者的，须明确表示：同意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用于推荐中国电子学会科技奖”等有关规定。

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中国电子学会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上述为外籍作者的，须写明项目完成人在该论文专著中的学术贡献，明确知识产权无争议，同意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

电子版：提交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如仅有1页，也应以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5）国际合作证明：**论文及专著署名同时包含国内及国外单位，且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须在附件提交国际合作证明。证明中应明确写出项目完成人在该论文或专著中的学术贡献及其所享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如仅有1页，也应以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6）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1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发明专利、合同等。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推荐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2.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第四部分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论文、专利等相关技术内容重复使用；
2. 自然奖论文发表不满两年（应在2020年6月30日以前发表）；
3. 发明奖、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满两年（应在2020年6月30日以前应用）；
4. 完成人同一年度被两个以上项目提名；
5. 自然奖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6. 发明奖前三完成人不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7. 应用证明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
8.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9. 其他不符合电子科技奖申报要求的事项。